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九名董事出席讨论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董事范诵先生、独立董事国世平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奋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潘世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云春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公司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变更前简称（如有）	ST 英达 A、ST 英达 B
股票代码	000030, 200030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敖迎春	陈联坦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 76 号东兴大厦三楼董秘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 76 号东兴大厦三楼董秘室	
电话	(0755)82179136	(0755)82237967	
传真	(0755)82222300	(0755)82222300	
电子邮箱	lionda@mailcenter.com.cn	lionda@mailcenter.com.cn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366,443,421.15	378,293,188.86	-3.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 权益)	-1,566,255,441.68	-1,544,474,179.38	-1.41%
每股净资产	-5.4305	-5.3549	-1.4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6934	-5.6173	-1.35%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408,898.67	6,242,588.35	-
每股收益	-0.021	-0.077	-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4,505.91		
合计	354,505.91		

2.2.2 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 - 9 月		2004 年 1-9 月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581,649.11	-	102,664,818.54	-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035,275.95	-	91,222,148.96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9,632.35	-	150,715.15	-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316,740.81	-	11,291,954.43	-
加：其他业务利润	621,787.92	-	5,390,487.56	915,406.89
减：营业费用	1,866,775.86	-	4,846,639.36	-
管理费用	12,081,645.50	5,472,253.19	9,150,470.83	2,877,371.71
财务费用	23,723,010.53	22,958,773.30	25,312,001.05	23,141,455.33
三、营业利润	-26,732,903.16	-28,431,026.49	-22,626,669.25	-25,103,420.15
加：投资收益	22,294,515.62	23,175,440.98	2,004,670.88	2,616,052.12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1,827,363.06	20,139.00	417,708.89	307,143.68
减：营业外支出	2,632,455.85	243,748.24	63,202.98	350.00
四、利润总额	-5,243,480.33	-5,479,194.75	-20,267,492.46	-22,180,574.35
减：所得税	121,601.90	-	310,249.84	-
少数股东损益	114,112.52	-	1,602,832.05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	-5,479,194.75	-5,479,194.75	-22,180,574.35	-22,180,574.3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7,794,577.86	-2,317,794,577.86	-2,337,641,680.95	-
其他转入	-174,968.08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23,448,740.69	-2,323,273,772.61	-2,359,822,255.30	-2,359,822,25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992.23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0,992.23	-	-	-
提取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23,890,725.15	-2,323,273,772.61	-2,359,822,255.30	-2,359,822,255.3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41,984.45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2,324,332,709.60	-2,323,273,772.61	-2,359,822,255.30	-2,359,822,255.3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7 - 9 月		2004 年 7-9 月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724,329.43	-	35,035,622.16	-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121,039.00	-	30,703,435.65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6,862.00	-	12,754.75	-
二、主营业务利润	7,516,428.43	-	4,319,431.76	-
加：其他业务利润	621,787.92	-	1,994,175.57	434,106.93
减：营业费用	1,648,680.80	-	1,703,798.13	-
管理费用	5,096,065.70	829,596.95	2,834,947.12	704,610.47
财务费用	8,145,152.69	7,373,385.08	8,622,648.76	7,838,357.56
三、营业利润	-6,751,682.84	-8,202,982.03	-6,847,786.68	-8,108,861.10
加：投资收益	866,323.47	1,703,090.52	1,701,895.71	1,974,263.37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1,798,000.47	139.00	58,728.71	2,635.00
减：营业外支出	2,272,515.61	2,000.00	40,512.98	-
四、利润总额	-6,359,874.51	-6,501,752.51	-5,127,675.24	-6,131,962.73
减：所得税	121,601.90	-	214,468.18	-
少数股东损益	20,276.10	-	789,819.31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	-6,501,752.51	-6,501,752.51	-6,131,962.73	-6,131,962.73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482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LTD	3,218,913	B 股
WU CHING	584,922	B 股
邵为积	536,935	B 股
蔡祖建	310,000	B 股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A 股

魏敬晖	274,000	A 股
张绍合	270,100	A 股
邓少萍	258,100	B 股
林鸿波	246,400	B 股
徐立波	227,000	A 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仍然是物业经营管理与印刷包装，公司在清欠盘活工作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仍能够筹集到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664,818.54 元，完成主营业务利润 11,291,954.43 元，但由于公司短期借款仍高达 6.09 亿元，以致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高达 2,531.2 万元，加上公司管理费用 915.05 万元及营业费用 484.66 万元，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出现亏损，净利润为-22,180,574.35 元。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印刷业或印刷品	9,605.15	8,878.18	7.57%
物业经营与管理	661.33	244.03	63.10%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陆续收到深圳福田法院民事调解书 1 份、深圳中院民事调解书 1 份、深圳中院应诉通知书 1 份、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 5 份、海南高院民事裁定书 2 份、深圳罗湖法院应诉通知书 2 份、深圳罗湖法院民事判决书 2 份、深圳南山法院应诉通知书 1 份、广州铁路运输中院民事裁定书 2 份、广州铁路运输中院通知书 1 份及广州铁路运输中院暂缓执行决定书 1 份（详情请见 2004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4-021），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开庭前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还清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本公司对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该担保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二、因原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美金本金 38 万元，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本公司一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息，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也未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原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被告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38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本公司对该项借款已按期计提财务费用，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三、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太阳

管道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清偿借款本金 315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追偿。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四、关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深圳中院的协调下，本案达成庭外和解，当事人本公司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双方签定了《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内容如下：1、本公司确认欠深圳投资管理公司人民币 16579232 元；2、如本公司未按时还款，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有权通过司法程序依法处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嘉年印刷包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处理上述股权所得的款项如超过人民币 16579232 元，将依法将多余款项退回本公司，如不足，本公司对剩余债务继续确认并尽快偿还。4、本案诉讼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当事人要求深圳中院以调解书的形式确认上述和解协议，深圳中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该诉讼事项只是改变了本公司的债权人，对公司财务无影响。该项股权目前并未进入实质性的处理程序，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待实际发生时再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五、关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担保单位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被告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港币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本公司对该项借款已按期计提财务费用，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六、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中院起诉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 19582170.53 元及人民币 9855700.67 元(为两份起诉状的诉讼标的)纠纷之案件，以及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口押汇融资款港币 12109722 元、美元 989262.70 元(为一份起诉状的诉讼标的)之纠纷案件，深圳中院将以上三案合并审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其中前面两案的民事判决书如下：1、被告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82170.53 元及人民币 9855700.67 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本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后面一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如下：1、被告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返还借款本金港币 12109722 元、美元 989262.70 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前两个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上述第三个诉讼事项涉及的借款已按期计提财务费用，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七、由于原告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向被告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40 万元，被告本公司为以上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到期后，原告向两被告多次送达贷款催收通知书，未果。故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

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起诉深圳市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28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法律文书的规定，被执行人深圳市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2796807.80 元及利息。本案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冻结了本公司在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 万股股权，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深圳中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万股股权。该诉讼事项减少了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截止目前，拍卖程序尚未完成，财务影响暂无法估计，待拍卖完成后按成交价进行财务处理。

九、1999 年 9 月 9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东门支行向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逾期未还，东门支行多次催收未果，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罗湖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如下：1、被告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应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追偿。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龙华支行起诉海南万达工贸集团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一案，海南省高院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海南省高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的“ST 中华”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700 万股和“ST 陕长岭”定向境内法人股 43.2 万股，上述股票分别被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受，且已经拍卖成交。海南省高院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的“ST 中华”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700 万股和“ST 陕长岭”定向境内法人股 43.2 万股的查封、冻结。上述股票分别以每股 0.2916 元和每股 0.32 元的价格成交，扣除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评估、拍卖、过户等费用，余款 2061441.92 元已划至申请执行人。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继续执行，海南省高院又作出民事裁定如下：1、终结海南省高院【1999】琼经重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案终结执行 10 年内，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重新申请执行。该担保已预计负债，拍卖价格高于其帐面价值，产生投资收益 2061441.92 元。

十一、200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790 万元，本公司及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逾期未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多次催收未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定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十二、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执指字第 148 号指定执行决定书的指定，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

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富士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布吉支行田背办事处、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田背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本公司之间的 28 个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铁路运输中院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如下：冻结、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本公司价值 6 亿元的财产，并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书，广州铁路运输中院已查封、冻结本公司下列财产：1、本公司持有的 ST 中华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1968590 股及红股、配股；2、本公司持有的在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在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在深圳市银坤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在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该项股权目前并未进入实质性的处理程序，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待实际发生时再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十三、广州铁路运输中院接受广东省高院的指定，立案执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信用证合同纠纷等 11 个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以本案在深圳市中院执行期间已收到执行款美元 760 万元、人民币 152425737.95 元，申请执行标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为由，请求终结执行。因此，广州铁路运输中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如下：【1998】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以上事项都已在相应年度进行财务处理，对本年损益无影响。

十四、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执指字第 148 号指定执行决定书的指定，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富士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华商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深圳华力包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宏光车料（深圳）有限公司、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建泰橡胶（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易整车料有限公司、东莞陇亿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间的执行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广州铁路运输中院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的房产、股票等财产。根据广东省高院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广州铁路运输中院作出了暂缓执行决定书：【2004】广铁中法执字第 13、15-17、19-22、24、25、30-43 号案自 20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暂缓执行六个月。该项股权目前并未进入实质性的处理程序，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待实际发生时再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认为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虽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加大了清欠盘活工作的力度,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仍能够筹集到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债务重组的工作,争取按商业原则实施债务重组。另外,公司持有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4%的股权,为嘉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3%的股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委托本公司管理,这样,本公司对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32%的股权,另一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自 2003 年开始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这样,本公司对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上述两家公司均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综上所述,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附：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413,697.26	448,841.07	12,150,54
短期投资		44,400.00	-	44,40
应收票据		629,517.58	-	75,18
应收股利	2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3	37,291,109.24	-	47,039,24
其他应收款	4	118,617,087.76	97,481,360.37	114,845,36
预付帐款	5	8,215,663.99	-	4,426,14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6	31,168,232.52	2,000,000.00	34,586,23
待摊费用	7	175,787.67	-	66,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555,496.02	99,930,201.44	213,233,3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20,950,755.40	50,562,039.61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20,950,755.40	50,562,039.61	20,589,48
其中：合并价差		-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	276,871,601.97	30,427,681.15	285,114,86
减：累计折旧	9	145,878,690.33	17,754,013.15	154,376,28
固定资产净值	9	130,992,911.64	12,673,668.00	130,738,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9,757,792.39	-	9,757,79
固定资产净额	9	121,235,119.25	12,673,668.00	120,980,78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10	1,811,415.00	-	2,894,13
固定资产清理		-	-	(1,741,630
固定资产合计		123,046,534.25	12,673,668.00	122,133,28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	9,501,605.67	-	9,062,57
长期待摊费用	12	1,238,797.52	-	1,424,67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0,740,403.19	-	10,487,2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378,293,188.86	163,165,909.05	366,443,4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公司数	合并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629,689,282.55	576,590,782.55	609,766,78
应付票据	14	2,880,000.00	-	2,050,00
应付帐款	15	29,865,265.86	-	35,650,92
预收帐款	16	705,200.00	-	2,341,20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342,590.16	148,407.57	702,31
应付股利	17	2,020,742.78	-	4,076,59
应交税金	18	473,839.87	20,196.69	272,44
其他应交款		-	-	
其他应付款	19	241,676,140.01	199,694,719.83	243,366,69
预提费用	20	231,537,277.07	229,841,432.30	254,053,52
预计负债	21	707,899,612.49	701,344,549.49	704,591,96
递延收益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7,089,950.79	1,707,640,088.43	1,856,872,4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1,847,089,950.79	1,707,640,088.43	1,856,872,45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75,677,417.45	-	75,826,41
股东权益：				
股本	22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
资本公积	23	366,865,874.73	366,865,874.73	366,865,87
盈余公积	24	137,881,626.84	137,881,626.84	138,280,93
其中：公益金	24	18,366,726.17	18,366,726.17	18,766,03
未分配利润	25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2,359,822,255
外币折算差额		-	-	
已宣告现金股利			-	
累积未弥补子公司亏损		-	-	
股东权益合计		(1,544,474,179.38)	(1,544,474,179.38)	(1,566,255,44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8,293,188.86	163,165,909.05	366,443,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4 年 1 - 9 月
---	---	----------------

	合并数	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17,490.82	
收到的租金	9,344,276.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036.80	821,114.3
现金流入小计	117,982,803.87	821,1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25,86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4,447.90	565,3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2,588.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7,315.16	287,891.1
现金流出小计	111,740,215.52	853,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88.35	(32,1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75.17	2,775.1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2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5,332.39	16,632.1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720,727.57	19,4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33,322.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6,533,32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595.10)	19,4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6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42,6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34,52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9,304,72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72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4,728.83)	(12,733.76)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80,574.35)	(22,180,574.35)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2,000.00)	(312,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8,341,806.68	752,160.57
无形资产摊销	439,02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967.04	
待摊费用减少	109,499.51	
预提费用增加	22,549,863.60	22,962,72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823.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913.35	
财务费用	25,099,195.31	23,141,455.33
投资损失	(343,413.96)	(2,616,052.12)
担保损失		
递延税款贷项		
存货的减少	(3,417,99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028,300.79)	(4,998,36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235,573.49)	(16,781,498.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88.35	(32,141.32)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50,543.56	53,08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55,272.39	65,822.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4,728.83)	(12,733.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奋勃

2004 年 10 月 22 日